**青岛理工大学A类车辆信息登记表**

**办理校区：** **黄岛校区** □ ； **市北校区** □  **（一车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附1寸个人照片） | 姓    名 |  | 所属单位/部门 |  |
| 身份证号 |  |
| 校内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车辆类别 | 学校公务车□ 教职工□ 人事派遣□ 外聘人员□ |
| 车型 | 大□  中□ 小□ 其它□ **车牌颜色：**蓝□ 黄□ 绿□ |
| 机动车行驶证信息 | 车辆所有人 |   | **车 牌 号** |  |
| 所有人电话 |  | **车身颜色** |  | **品牌** |  |
| 申请人 承  诺 | 本人郑重承诺此车辆为本人作为客用车辆使用，不存在代他人办理校内车辆授权及为亲属或他人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若违反，同意取消本次及再次办理车辆授权的权利，并接受校内通报批评。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单位 审批意见 | （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                                 （盖章）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管理部门 审批意见 | 人员编号 |   | 通行证号 |   |
| 授权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是否同意给予办理）                （盖章）                                      年     月     日 |
| **校门通行，一车一杆；保持车距，切勿跟车；****校内行车，礼让行人；减速慢行，规范停放。** |

注：办理时需1.申请人1寸照片；2.申请人驾驶证、行驶证及复印件（复印在此表

格背面）。交黄岛校区或市北校区安全管理处办公室。 (2023版)

（此页请留存详细阅读，无需打印，阅读全文请扫描二维码）

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摘录）

**第三章 机动车辆交通管理**

第十九条 机动车进入校内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在校园内减速行驶；校园道路限速30公里/小时，交叉路口、出入校门及特殊路段限速为5公里/小时；车辆通过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时，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

第二十条 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车、超速、超载、鸣喇叭；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禁开远光灯；禁止车辆逆向、在非机动车道、行人道上行驶；不得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车辆须靠路右边停车，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不得在校园内学车、练车。

**第六章 机动车辆停放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园人行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机动车辆。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不遵守交通标识，有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的，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1次；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涉牌违法行为的，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记严重交通违规1次；如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无人员伤亡的记严重交通违规1次，造成人员伤亡的相应处以公开通报、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等处罚。

第五十条 校内道路安装定点及区间测速设备，行驶车辆应严格按照限速要求在校内行驶。超速20％-50％（不含50％）的车辆，系统每抓拍1次记交通违规1次；超速50％及以上的车辆，系严重超速，记严重交通违规1次。

第五十二条 车辆交通违规后，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提醒车辆申请人。因车辆申请人年度内3次（未达6次）交通违规取消出入校园的权限，申请人须学习交通管理规定并经安全管理处认可后，方可重新办理校园通行权限审批手续。

第五十三条 屡次违反本规定的，相应加重处罚；因公预约入校社会车辆违反本规定的，追究为其预约校内单位责任，同时记录交通违规。

（一）年度内交通违规达3次的，等同严重交通违规1次，相应处以“校内车辆公开通报、系统取消出入校园的权限；校内单位公开通报、停止社会车辆因公预约入校”。

（二）年度内交通违规达6次的，等同严重交通违规2次，相应处以“校内车辆公开通报、取消入校机动车通行权限、停止办理下一年度本校机动车通行权限资格；校内单位公开通报、停止校外车辆因公预约入校并列入黑名单”。